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字第1號

異議人 李岳霖律師（即佑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
相對人 大財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德財

上列當事人間就佑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件，異議人對相對
人申報破產債權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申報之破產債權新臺幣參萬捌仟陸佰肆拾壹元應予剔除，
不得列入本件破產債權為分配。

理 由

一、按破產人之債權人，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
權，其不依限申報者，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；又對於破產
債權之加入或其數額有異議者，應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終結
前提出之，但其異議之原因知悉在後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爭
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破產法第65條第1項第5款、第125條分
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破產人佑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一次債
權人會議於民國109年10月15日召開，而異議人對於相對人
申報之債權於109年10月15日當庭具狀聲明異議，與前開規
定並無不合，核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破產事件經本院於109年6月8日以109
年度破字第1號民事裁定裁示破產債權申報期限為自109年
6月8日起至109年8月20日止。經查，異議人係於109年
10月16日接獲相對人之債權申報文件，顯已逾上開債權申報
期限，依破產法第65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其不依限申報
者，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，故應予以剔除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破產人於109年6月8日經本院裁定宣告破產，
並定申報債權期間為自109年6月8日起至109年8月20日
止，且上開裁定已於109年6月18日送達相對人，有本院
109年度破字第1號民事裁定、109年6月8日桃院祥民純
109年度破字第1號函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回證卷
一第11頁、本院卷三第56頁）。相對人遲至109年10月16日

始向破產管理人申報破產債權（見本院卷三第52頁），已逾前開申報債權期間，揆諸前開法條，相對人既未依限申報，應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。是相對人所申報之破產債權3萬8,641元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本件破產債權為分配。

四、依破產法第12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2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蕭 淳 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2 日
書 記 官 鄧 文 琦